

## 大嘉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112.08.01 修正

### 一、目的：

- (一) 減少學校師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 減輕師生因事故傷害所造成的嚴重程度，並避免二度傷害。
- (三) 縮短師生患病的日數，降低社會醫療成本。
- (四)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五) 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 (六) 發揮團隊力量並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二、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及傷害：

- (一) 特殊疾病  
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腎臟病、糖尿病、癲癇、氣喘等疾病，可能由於未發覺，或未繼續追蹤診治，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
- (二) 一般疾病  
1. 暈倒、2. 熱衰竭、3. 休克、4. 腹痛、5. 經痛、6. 發燒。
- (三) 外傷  
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碰撞、墜落而導致的骨折、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等；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

### 三、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 如有危急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 四、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一)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一）。
- (二)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任課教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如立即施以 CPR 心肺復甦術或止血等）處理後，由任課教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級任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級任老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 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級任導師、護理人員或其他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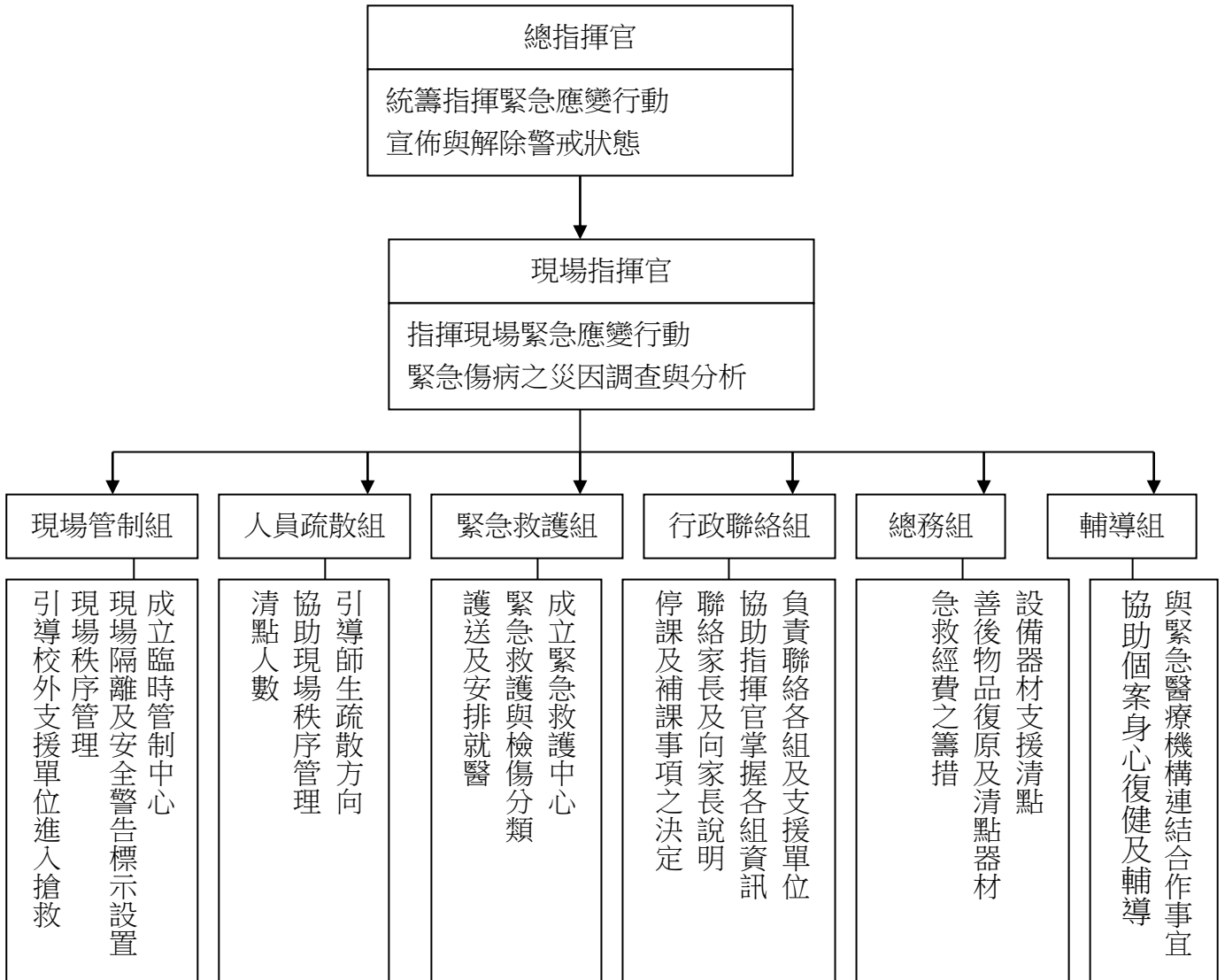
(四)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普通急症：級任老師或護理人員、教導人員或指派人員處理。
  - 〈2〉重大傷病：由級任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護理人員不能為司機）。

(五) 緊急送醫經費：由總務處籌措經費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

關單位會同解決。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其工作職掌：

| 編組職別  | 職 掌   | 負責人     |     |       |     |
|-------|---|---------|-----|-------|-----|
|       |   | 單位職稱    | 姓名  | 電話    | 代理人 |
| 總指揮官  |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br>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br>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br>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 校長      | 張○○ | 分機 11 | 張○○ |
| 現場指揮官 |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br>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br>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br>4.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br>5.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br>6.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 教導主任    | 張○○ | 分機 13 | 黃○○ |
| 現場管制組 |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br>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br>3. 現場秩序管理<br>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 訓導組長    | 凌○○ | 分機 25 | 詹○○ |
| 人員疏散組 |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br>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br>3. 清點人數   | 幹事      | 林○○ | 分機 14 | 黃○○ |
| 緊急救護組 |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br>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br>3. 護送及安排就醫<br>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br>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br>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br>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 健康中心護理師 | 莊○○ | 分機 18 | 凌○○ |
| 行政聯絡組 |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br>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br>3. 停課及補課事項<br>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br>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 教導組長    | 詹○○ | 分機 25 | 陳○○ |

|     |   |      |     |       |     |
|-----|---|------|-----|-------|-----|
| 總務組 |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br>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br>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br>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br>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br>6. 必要時協助護送<br>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 總務主任 | 黃○○ | 分機 12 | 林○○ |
| 輔導組 |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br>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br>3. 家庭追蹤<br>4. 社會救助   | 輔導主任 | 陳○○ | 分機 13 | 詹○○ |

七、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內及學生傷病事故紀錄以便追蹤與備查。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大嘉國小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一

